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韡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7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韡臻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衛生棉壹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王韡臻為供自己使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16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南門城門市」，以徒手拿取後放入隨身提袋之方式，接續竊取該門市管理人員蘇倞傳所管領之衛生棉1包、潤唇膏1盒（價值分別為新臺幣45元、398元）得逞。嗣經蘇倞傳發覺商品遭竊，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得王韡臻，王韡臻亦將潤唇膏1盒交予員警扣案，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蘇倞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林富文之陳述相符，並有刑案現場照片、電子發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等附卷可稽，以及潤唇膏1盒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

01 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乃出
04 於單一之竊盜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以相
05 同方式竊取財物，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6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而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07 (二)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甚輕、素行（為本案行為前，無因案經
08 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09 附卷可稽）、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
10 犯罪動機、目的、方法、所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與告
11 訴人無特別關係、犯後坦承犯行並提出潤唇膏1盒供員警
12 扣案，以及告訴人已經取回被竊之潤唇膏1盒，且被告尚
13 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
14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
18 之衛生棉1包，為被告所竊得，屬於被告，應依上開規定宣
19 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0 其價額。至於被告竊得之潤唇膏1盒，已經發還予告訴人
21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爰不宣告沒收。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李俊宏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